

证券代码：301266

证券简称：宇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3224

债券简称：宇邦转债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5 年经营情况与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181,422.2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279,471.84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0,51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4,790,620.67 元，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503,735,263.03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503,735,263.03 元为依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1,110,085,890.37 元，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1,109,966,440.49 元。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9,979,9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预计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21,995,993.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32,993,99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2,973,959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21,995,993.80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75.38%。

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和转增总股数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995,993.80	10,987,698.73	28,080,174.6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81,422.25	38,613,008.56	151,334,668.01
研发投入（元）	58,911,439.98	70,657,192.72	67,880,842.47

营业收入（元）	2,968,027,682.58	3,275,659,503.15	2,762,175,400.5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03,735,263.0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24,790,620.6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1,063,867.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3,043,032.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1,063,867.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97,449,475.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1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其他说明：

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61,063,867.22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前提下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